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 50 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50 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2.5 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